

## 【開學後學生進入校園、教室，或其他空間時之防疫規範】

109年3月4日健康中心訂定

- 一、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，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。
- 二、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，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握。
- 三、落實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(附件五)。
- 四、若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健康中心。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，不可隱匿。
- 五、符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頒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完成追蹤管理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/上課。
- 六、應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，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，愛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- 七、利用多元及數位化管道加強防疫資訊衛教宣導（Line@-臺師大健康中心、YouTube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頻道及Facebook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粉絲專頁）